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主要交易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的收購協議及建築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該公佈日期起，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合同以推行宜豐項目。於本公佈日期，其他合同共有六十四份，總額為 134,939,100 港元，包括 (i) 人民幣 113,348,000 元 (或 129,569,100 港元) 為建築工程補充協議、裝修該等設施、購買機器及其他資產代價款；及(ii) 5,370,000 港元購買機器代價款。

儘管本集團根據各份其他合同應付的代價並無超逾適用百分比率之 5%，但鑒於其他合同與收購協議及建築工程協議均關乎同一事項，其他合同與收購協議及建築工程協議將合併計算，如同為單一交易。由於收購協議、建築工程協議及其他合同合併計算時，本集團據此應付之代價為 274,253,200 港元，超逾適用百分比率之 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建築工程協議及其他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若(i)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從一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緊密結盟的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股東書面批准可予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他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Time Easy 及 Great Pacific 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64,650,000 股，約 52.96%，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Time Easy 及 Great Pacific 將就其他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書面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其他合同以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倘若預計會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佈，說明延遲的理由以及提供新的預計寄發通函日期。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的收購協議及建築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該公佈日期起，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合同以推行宜豐項目。於本公佈日期，其他合同共有六十四份，總額為 134,939,100 港元，包括 (i) 人民幣 113,348,000 元(或 129,569,100 港元)為建築工程補充協議、裝修該等設施、購買機器及其他資產代價款；及(ii)5,370,000 港元購買機器代價款。

其他合同應付代價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經或將會一次性或分期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就若干合同向宜豐用地附近的競爭供應商及/或承建商進行詢價比較。

其他合同

I. 建築工程協議的兩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參與方

- (i) 鷹美（宜豐）；及
- (ii) 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其主要從事中國建築及房屋建設業務，除屬建築工程協議的訂約方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建築工程協議補充協議的事宜

根據建築工程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承建商及鷹美(宜豐)已同意修訂(1)該等設施的範圍，其中將包括行政辦公室、三座工廠大樓、一座宿舍、一座綜合大樓及護衛室，供鷹美（宜豐）之製衣業務之用，總建築面積約 143,000 平方米，惟會以房屋產權證上註明之最終建築面積為準；及(2)建築工程協議的建築代價由人民幣 111,950,000 元(或 127,215,900 港元)修訂至人民幣 177,034,000 元(或 201,175,000 港元)，增幅為人民幣 65,084,000 元(或 73,959,100 港元)，代價由鷹美(宜豐)及承建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本公佈日期，鷹美(宜豐)已付代價人民幣140,792,500元(或159,991,000港元)；
- (ii) 相當於建築代價80%的數額，於扣除上述(i)項已付數額之餘款，會依照該等設施完成建設之百分比率按比例每月支付。該每月支付款項須經檢測該等設施之建築進度後五日內支付；及
- (iii) 建築代價的餘額將按建築工程協議的條款支付。

建築代價為本集團與承建商公平磋商下議定，乃於本集團向多個中國承建商收取及比較其競爭標書，及考慮其他因素如有關承建商之經驗、信譽及財政狀況後釐定。董事認為建築代價及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為建築該等設施之融資。

II. 與裝修該等設施有關的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參與方

- (i) 鷹美（宜豐）；及
- (ii) 合共十三名承建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其主要從事裝修工程或銷售裝潢材料，該等承建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裝修工程簡述

裝修工程涉及該等設施的電力設備、裝潢工程及材料安裝。

代價

裝修工程代價為人民幣 32,881,000 元(或 38,088,000 港元)，代價經有關各方按照當時市價公平磋商後協定。於本公佈日期，鷹美(宜豐)已付代價為人民幣 16,694,000 元(或 19,307,000 港元)，餘額將於檢測裝修工程完成後，預計於/將近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支付。已付或將付代價均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以現金支付。

III. 與購買機器有關的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參與方

- (i) 鷹美（宜豐）或鷹美（江西）；及
- (ii) 合共六名供應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其主要從事銷售製衣機，該等供應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機器簡述

機器包括各類型製衣專用並安裝於該等設施的機器。

代價

機器的購買成本為 19,266,000 港元，(包括人民幣 12,218,000 元(或 13,896,000 港元)及 5,370,000 港元)，成本經有關各方按照當時市價公平磋商後協定。於本公佈日期，鷹美(宜豐)已付代價為人民幣 2,489,000 元(或 2,835,000 港元)，餘額將於機器交付後，預計於/將近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支付。已付或將付代價均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以現金支付。

IV. 與購買其他資產有關的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參與方

- (i) 鷹美(宜豐)；及
- (ii) 合共十七名供應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其主要從事汽車或各類型辦公室設備的供應業務，該等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資產簡述

購買的其他資產包括與宜豐項目有關的汽車及各類型辦公室設備。

代價

其他資產的購買成本為人民幣 3,165,000 元(或 3,626,000 港元)，成本經有關各方按照當時市價公平磋商後協定。於本公佈日期，鷹美(宜豐)已付人民幣 1,250,000 元(或 1,420,000 港元)，餘額將於有關資產交付後，預計於/將近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支付。已付或將付代價均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即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生產或度身訂製產品)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飾。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飾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T恤。

進行其他合同下擬定之交易之原因及財務影響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購入宜豐用地，並就推行宜豐項目按照建築工程協議的條款展開該等設施的建築工程，致力擴充其生產設施，並抓緊運動服及休閒服市場日益增長所帶來之商機。鑒於其他合同與推行或配合宜豐項目有關，其中涉及建築該等設施、安裝公用設施、購買機器、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資產，董事會認為訂立其他合同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其他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其他合同項下之裝修該等設施、購買機器及其他資產之價值將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各自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兩者將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據本公佈所述，宜豐項目的合同總值為 274,253,200 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鑒於宜豐項目資本開支不菲，本集團年度折舊金額將於往後年度增加。此外，預期本集團將於為宜豐項目籌措新銀行借貸時，招致額外融資成本。由於因應宜豐項目重新調配現金資源，董事會或會調整集團之股息政策，以切合本集團資金需求。然而，董事會仍相信，進行宜豐項目使本集團日後產能擴充及增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本集團根據各份其他合同應付的代價並無超逾適用百分比率之 5%，但鑒於其他合同與收購協議及建築工程協議均關乎同一事項，其他合同與收購協議及建築工程協議將合併計算，如同為單一交易。由於收購協議、建築工程協議及其他合同合併計算時，本集團據此應付之代價為 274,253,200 港元，超逾適用百分比率之 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建築工程協議及其他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若(i)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ii) 從一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緊密結盟的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股東書面批准可予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他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正如 Great Pacific 認購通函披露，基於緊隨 Great Pacific 認購完成後，Time Easy 及 Great Pacific 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20%，則就收購守則而言，Time Easy 及 Great Pacific 均會被視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且 Time Easy 及 Great Pacific 會被預設為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的相互一致行動人士。緊隨 Great Pacific 認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後，Time Easy 及 Great Pacific 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約為 34.78%及 44.96%及後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Time Easy 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不少於 20%。儘管 Time Easy 於本公司的股權自從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本公佈日期維持於不足 20%，Time Easy 不再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亦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 Great Pacific 的聯營公司，但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無論 Time Easy 抑或 Great Pacific 均未獲執行人員判定或確認，由於 Time Easy 於本公司的股權跌至不足 20% 或其他原因，而導致 Time Easy 及 Great Pacific 不再是就收購守則而言的相互一致行動人士。直至獲得執行人員有關判定或確認前，本公司將繼續視 Time Easy 及 Great Pacific 是就收購守則而言的相互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Time Easy 及 Great Pacific 合共持有 264,6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96%，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Time Easy 及 Great Pacific 將就其他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書面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其他合同以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倘若預計會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佈，說明延遲的理由以及提供新的預計寄發通函日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鷹美（江西）與宜豐縣工業園區管委會，為中國地方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購入宜豐用地訂立的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646,400元（或12,098,2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該公佈披露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表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建築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築工程協議」	指	鷹美（宜豐）與承建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兩項建築工程協議，內容關於承建商於宜豐用地興建該等設施，由鷹美（宜豐）支付的建築代價合共人民幣111,950,000元(或127,215,9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該公佈披露
「建築代價」	指	鷹美（宜豐）根據建築工程協議條款須支付的代價（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兩項補充協議補充）
「承建商」	指	汕頭市東楚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屬於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鷹美（江西）」	指	鷹美（江西）製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美（宜豐）」	指	鷹美(宜豐)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該等設施」	指	將於宜豐用地上興建之生產設施，包括行政辦公室、三座工廠大樓、一座宿舍、一座綜合大樓及一間護衛室，用作鷹美（宜豐）之製衣業務
「其他合同」	指	本公司經由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本公佈日期就宜豐項目訂立的總數合共六十四份的合同
「Great Pacific」	指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551)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Pacific 認購」	指	Great Pacific 認購105,000,000股新股份及本金額為207,060,000港元的一份可換股票據
「Great Pacific 認購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就 Great Pacific 認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無關連的第三方(當第三方為公司時，指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	指	各類型製衣專用並安裝於該等設施的機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me Easy」	指	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宜豐項目」	指	涉及於宜豐用地興建該等設施及營運紡織生產業務的項目，關於在該等設施研發、製造、分包及銷售所有各類紡織品，詳情於該公佈披露
「宜豐用地」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宜豐縣宜豐工業園區的土地，佔地約266.16 畝（或約177,500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金額兌換港元以(i)於二零一零年整年，人民幣 0.88 元兌 1.00 港元；及 (ii)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人民幣 0.86 元兌 1.0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主席）、陳小影先生（行政總裁）、郭泰佑先生及陳芳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廿八日